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CEDAW.性平教材



何謂CEDAW?

CEDAW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1979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

主要內容是闡述男女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並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婚姻、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我國則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個人、企業等)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女性還要有取得管道。
- 取得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
- 結果的平等：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 實現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權利。
- 促進義務：提倡CEDAW之原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簡報

CEDAW條文

第一部分

- 第1條 歧視的定義
- 第2條 政策措施
- 第3條 推動基本人權與自由
-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 第5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 第7條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 第8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9條 國籍權

第三部分

- 第10條 教育權
- 第11條 工作權
- 第12條 健康權
- 第13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權
- 第14條 農村婦女權益

第四部分

-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第五部分

- 第17條 委員會之設立
- 第18條 締約國報告時程
- 第19-20條 委員會任期、會議期程及地點
- 第21-22條 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及意見

第六部分

- 第23-24條 公約效力
- 第25條 公約之簽署
- 第26條 公約之修正
- 第27-28條 加入公約之程序
- 第29條 爭議仲裁處理
- 第30條 文本效力



CEDAW案例-第5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蕭女有意報考警察特考擔任消防人員，但因為父母表示女性體能、膽識不適合從事警消相關工作，感到徬徨不已。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案例-第11條 -工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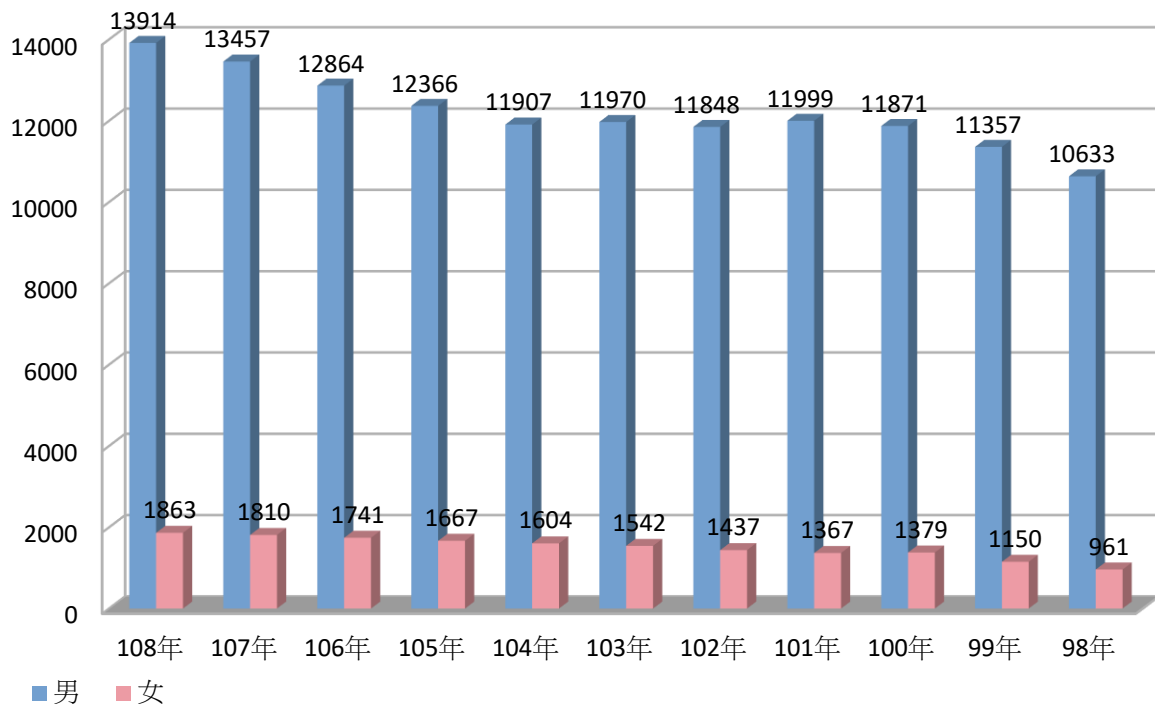
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

- ★ 第 11 條第 1 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 第 11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消防人員性別比例

全國消防人力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本局女力成長率 ★

自98年至108年計算
女性消防人員由17人提升至30人
成長率76.4%。

性騷擾防治三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哺乳時間

每日60分鐘。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

彈性工時

子女未滿3歲得向雇主請求。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調整工作時間。

家庭照顧假

全年7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何謂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別工作
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性騷擾行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性騷擾 錯誤迷思



如果被性騷擾
怎麼還笑得出來

事隔多日才申訴
內情恐怕不單純



會不會是誣告
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



他/她一定做/穿/說了什麼
才會被性騷擾

他/她長得這麼安全
怎麼會被性騷擾



No!

沒當場嚴詞拒絕
所以不算性騷擾

他/她是個好人
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男性或同性
不會被性騷擾

他/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
又沒少塊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



自我約束 避免成為加害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20條)
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第21條)

違反場所主人責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22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5條)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性騷擾申訴管道

職場 性騷擾

-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工作或求職遭遇性騷擾
 -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被任何人性騷擾
- 申訴管道:向服務單位申訴

其他 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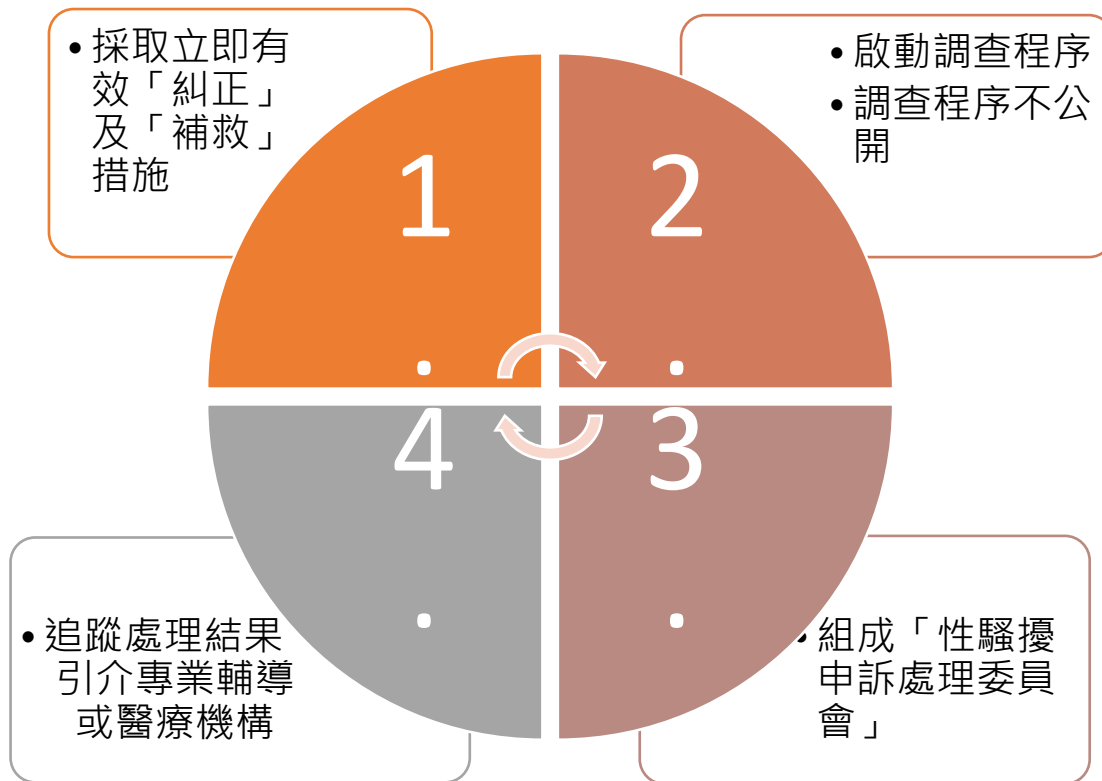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非工作或求職、求學期間遭遇性騷擾
 - 例如:非執行職務期間於公眾場所或大眾運輸場域
- 申訴管道:警察機關、加害人所屬單位或主管機關

校園 校騷擾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求學期間遭受學生、校長及教職員工等騷擾
- 向學校提出申訴



職場性騷擾 事件處理



本局申訴管道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局亦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局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申訴專線：
03-9365027#2103。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當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本教材參考資料來源:

-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網站資料
- 2.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懶人包
- 3.勞動部性騷擾防治專區